

采购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采购一家单位为 我司承接的港澳码头项目、厦岗项目及万江项目开展 2026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新东湾公司 2026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 2、服务范围：港澳码头项目、厦岗项目及万江项目；
- 3、服务时间：自采购人《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上发布(<https://pur.yonyoucloud.com/core4/GDDSE>)。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相关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许可使用标志”证书），且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本项目全部监测内容。

【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范围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同类型项目的服务经验。【业绩合同至少一个，提供①完整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该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响应人须提供①无欠税证明材料、②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采购人查询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需求监测内容 (原则按月开展) :

- 1、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
- 2、雨水自行监测
- 3、噪声自行监测
- 4、地表水自行监测
- 5、污水废水自行监测

自行监测方案需求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固定排放筒”	臭气浓度	1次/月	手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厂界四周#1-#4	臭气浓度	1次/月	手动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硫化氢				≤0.01mg/m ³
			氨				≤0.025mg/m ³
			颗粒物				≤7μg/m ³
			甲烷				≤0.06mg/m ³

自行监测方案需求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排污节点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3	雨水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井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1次/月	手动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和《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4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噪声	1次/月	手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 ≤60dB(A) 夜: ≤50dB(A)
5	地表水	海堤内侧水域 周边河道区域	pH值	1次/月	手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限值	6-9
			溶解氧				≥5mg/L
			色度				-
			化学需氧量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2.0 (湖、库 0.05) mg/L
			总氮				≤1.0mg/L
			氯离子(Cl ⁻)				≤250mg/L
6	污水废水	污水废水区域	色度	1次/月	手动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 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0
			化学需氧量				≤100mg/L
			生化需氧量				≤30mg/L
			悬浮物				≤30mg/L
			总氮				≤40mg/L
			氨氮				≤25mg/L
			总磷				≤3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总铜				≤0.5mg/L
			总锌				≤1mg/L
			总汞				≤0.001mg/L
			总镉				≤0.01mg/L
			总铬				≤0.1mg/L
			六价铬				≤0.05mg/L
			总砷				≤0.1mg/L
			总铅				≤0.1mg/L
总铍	≤0.001mg/L						
总镍	≤0.05mg/L						

(二) 服务编制内容: 成交人按月开展各项目现场采样工作, 对样本进行检测, 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出具带有

CMA 专用章的正规报告，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报告原件。

（三）服务总体验收标准要求：成交人出具的最终文件成果须带有 CMA 专用章，作为最终付款结算的依据（未执行的监测项目不付款）。

（四）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采购文件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如有项目咨询，请联系负责人：齐工，电话号码：13528565048。

五、支付方式

采购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成交人提交上一季度各项目已完成监测服务的报告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六、报价

采购限价：¥6900.00/月/项目（含税 6%）。响应人采取统一下浮率的报价形式，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0.00%—100.00%]。

月度单个项目服务分项限价		
序号	监测类型	限价/含税/元
1	有组织废气	1,600.00
2	无组织废气	2,100.00
3	雨水	500.00
4	噪声	500.00
5	地表水	1,100.00
6	污水、废水	1,100.00
	月度小计限价	6,900.00

七、定标

（一）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若评审阶段出现两个或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且均为最

低报价的情况，将通过现场摇珠方式随机确定排序，排序第一的响应人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二）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响应人。

（三）若有效响应人不足 3 家，经询价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且采购程序合规的，可与响应人协商转换为竞争性谈判（2 家）或单一来源采购（1 家）继续实施。转换方式需经现场响应人书面确认，不同意的响应人按原程序退还保证金。

八、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模板）（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 5、符合“三、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十、响应文件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盖章版扫描件一份（u 盘）。
-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响应文

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公章，因密封不当导致文件破损、缺失，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十一、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成交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成交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 10:30。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响应文件。

响应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

(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邮寄递交报价收件信息:

收件地址: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项目(新东湾公司项目部)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13431105255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响应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人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东湾公司 2026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服务类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被责令停业的；</p> <p>(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环境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 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 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其响应无效:</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 担任其董事、监事, 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关于新东湾公司 2026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我司愿意按统一下浮率 X.XX% 承接此项目，税率为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报价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受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受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五、符合“三、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相关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 许可使用标志”证书），且认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含本项目全部监测内容。【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能力范围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同类型项目的服务经验。【业绩合同至少一个，提供①完整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该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响应人须提供①无欠税证明材料、②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采购人查询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

注明：响应人必须提供完整、清晰、有效的全部证明文件。任何缺项、漏项，均判定为无效报价。

附件六、响应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资质符合自评 (请填写“√”/“×”)	资质 佐证页码	备注
1	臭气浓度			
2	氨			
3	硫化氢			
4	臭气浓度			
5	硫化氢			
6	氨			
7	颗粒物			
8	甲烷			
9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0	噪声			
11	pH 值			
12	溶解氧			
13	色度			
14	化学需氧量			
15	氨氮			
16	总磷			
17	总氮			
18	氯离子 (Cl ⁻)			
19	色度			
20	化学需氧量			
21	生化需氧量			
22	悬浮物			
23	总氮			
24	氨氮			
25	总磷			
26	粪大肠菌群数			
27	总铜			
28	总锌			
29	总汞			
30	总镉			
31	总铬			
32	六价铬			
33	总砷			
34	总铅			
35	总铍			
36	总镍			

注明：后附佐证页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项漏项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七：合同模板

(仅为公示，响应文件不需要提供，成交后执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新东湾公司 2026 年度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2. 技术服务内容

3. 技术服务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进度：_____。

4.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方法：

4. 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时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_____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 2.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 3.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5.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第六条 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及双方约定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任何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xxx，小写¥xx.xx（其中，税率为 xx%，税金为¥xx.xx，固定不含税金额为¥xx.xx），如按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合同双方按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金额，并以税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服务费、测试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2.支付方式：_____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且签署合同前，须提交_____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东莞市新东湾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税号：91441900MA7F85CE1N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滨海湾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769910275410988

乙方的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税号：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5.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授权代表签字附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 ...

附件 3： ...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